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学斌）

本人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 2022 年任职期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依法对独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均未在公司或其关联企业任职，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单位任职；均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关联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和技术咨询等服务。本人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如一地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报送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项议案投票表

决，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任职期间本人经过客观思考，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作为独立董事对每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 未出席会议
吴学斌	9	9	0	0	0	否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各项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在认真审议相关议题的基础上，本人就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 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 的事项	发表独 立意见 的类型
1	2022 年 1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 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上市地点；	同意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2	2022 年 2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3	2022 年 3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飞荣达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4	2022 年 4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审议《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同意

		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6	2022 年 5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昆山品岱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
7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8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9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四、日常工作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安排时间参加公司董事会，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2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用自己专业的知识做出结论，在会议上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关注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2022 年度，本人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2022 年度，本人与公司经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业务整合、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致力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它事项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在此感谢公司及管理层人员在 2022 年度中给予本人工作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3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学斌

2023 年 3 月 24 日